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

133538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因犯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下同）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年度訴字第 1105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4 月 28 日 95 年度上訴字第 430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嗣依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 20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下稱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訴願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因訴願人有缺課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於 ○

○醫院補足缺課次數後（4 次），再予結案。」原處分機關爰以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87300 號函通知其於 101 年 3 月 25 日、4 月 8 日、4 月 22 日及 5 月 6 日（均為星期日）赴

○○醫院補足缺課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該函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時間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乃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38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於 101 年 5 月 20 日、6 月 3 日、6 月 17 日及 7 月 8 日（均為

星期日）下午 2 時至○○醫院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該裁處書於 101 年 5 月 14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

加

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二、假釋。三、緩刑。四、免刑。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第 5 條規定：「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資料，應即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二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得終止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29 日府社工字第 09639628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業

務委任事項，並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為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及本府所屬機關組織修編通過，修正下列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府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新聞處及交通局，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
.. 四、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五）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處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 4 、 5 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須常至桃竹一帶工作，無法每次都依指定時間上課，在收到裁處書前並無收到原處分機關補課通知，誤以為課程已結束，訴願人將儘快補齊課程，請撤銷罰鍰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缺課，經原處分機關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時間逕赴○○醫院補足缺課次數，惟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前往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事實，有上開評估小組 101 年 2 月 20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87300 號函及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須常至桃竹一帶工作，無法每次都依指定時間上課，在收到裁處書前並無收到原處分機關補課通知，誤以為課程已結束，將儘快補齊課程乙節。查訴願人之住所地為新北市三重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記載地址），則原處分機關前揭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87300 號補課通知函以上開處所為送達地址，並經郵務送達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寄存於○○郵局，應認該函已合法送達，訴願人尚難以未收到原處分機關補課通知函而邀免責。另訴願人雖主張將儘快補齊課程，惟僅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於指定時間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